

#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贺环审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（近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贺州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》和《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(近期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建项目概况。

拟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51100-46-01-04189）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完村。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处理 10 万 m<sup>3</sup>/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，配套污水提升泵站及管道，厂区土石方平

整等。

项目用地面积 92690.9 平方米，建构物占地面积 28370.8 平方米，道路及广场用地 20953 平方米，绿化及管廊用地 43367.1 平方米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<sup>2</sup>/O 工艺+高效沉淀+反硝化深床滤池+次氯酸钠消毒工艺，污泥处理采用改性+深度脱水工艺，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。

项目投资 76918.1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1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33%。

## 二、环境保护目标

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表明：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项目评价范围内有 35 处大气敏感点，分别为上完村、黄泥拱等周边乡村及桂粤湘大道；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，分别为上完村，凤鹅塘；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贺江、马尾河。

三、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本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四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(二) 落实施工期污染各项防治措施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施工区须按施工场地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围墙，采取封闭式施工方式，施工道路须硬化；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并采用经常洒水的办法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设备运输、安装时间，严禁在中午和夜间作业，并加强车辆管理，减少车辆在进出时鸣笛，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.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4.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，施工弃渣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，严禁乱挖滥弃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三)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优化布局产臭气的构筑物，确保距敏感点 50 米以上。对粗格栅、进水泵房、细格栅、曝气沉砂池、生物厌氧、缺氧、好氧池、二沉池、污泥脱水车间、污泥浓缩池及调理池等全厂臭气源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滤池+光催化氧化除臭系统处理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

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2.加强进、出水水质管理和控制，按规定配套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。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后经排污专管引至贺江排放。排污口设置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严格按照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要求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管理，并按规范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。

3.污水处理厂的空压机、脱水机和提升泵站泵等均须设在室内，并采取减震、消音和隔音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.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机械脱水的方式进行处理，污泥脱水后直接装入密闭车辆清运出厂，运至贺州市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置；格栅渣、沉砂和生活垃圾均交由贺州市环卫部门处理。

5.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进行定期动态监测，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。

#### （四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

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按照《突发

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）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，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

（五）落实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，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六、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监督

检查；发现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的，记入社会诚信档案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。

七、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，将《报告书》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八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贺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9 月 6 日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、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局环评科、存档。

---

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

---